釣魚臺主權歸屬爭端之國際法觀點分析

An International Law Analysis of the Sovereignty Disputes over the Diaoyutai Islands

王冠雄 (Wang, Kuan-Hsiung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

壹、前言

박

近幾個月以來,日本在釣魚島問題上不斷以「買島」、「登島」、「國有化」等作為,加速對釣魚臺列嶼主權的侵奪。日本政府的此一系列行動,無異主動破壞了臺灣、日本、大陸3方在東海域數十年來「維持和平、保持穩定」的情勢,當然引發臺灣與中國大陸兩方的反擊。就在9月11日日本完成「釣魚臺國有化」程序當晚,大陸也公布釣魚臺及其附屬島嶼的領海基線,此為國際社會經常操作用以宣示主權和行使管轄權的方式。我國亦有積極作為,除於7月初海巡署出動5艘艦艇保護保釣船舶,而與日方海上保安廳3艘船艦發生對峙之外;並於9月25日,海巡署派出和星艦等12艘艦艇護衛我漁民所組成之保釣船隊,對抗日本海上保安廳的海空夾擊,成功讓我國漁民完成保釣活動並安全返航。

然而,釣魚臺列嶼主權問題以及東海海域資源的爭端,正因為日本的「誤判形勢」而進入高度衝突的態勢,前段所述之幾件最新發展,不僅不是此一爭端的暫告段落,而是新一波爭端的開始。本文認為日本在釣魚臺列嶼主權歸屬的問題上,過度單方且樂觀地認為日本擁有無可爭辯的的法理依據。其真實的情形卻正相反,以下將就所涉及之幾點國際法層面觀察加以說明。

貳、先占(occupation)

國際法上之先占係指國家意圖將一土地置於其主權之下的行為,然先決條件是該土地不屬於任何國家,同時國家除了明確對外表達占有該土地之事實和意願之外,尚須輔以某些內部之行政管理行為,例如土地測量、修建港口等事務皆是。

日本認為經其多次調查後,證實釣魚臺列嶼為無主地(terra nullius)後,於 1879年將其命名為「尖閣群島」,並於地圖上標記為日本版圖。之後又於1895年 1月14日基於國際法上之先占原則,透過其內閣秘密決議納入版圖,並劃歸沖 繩縣管轄。

然審察日本保存的歷史文檔,顯見日方在運用先占原則的基礎上,實有高度的可質疑之處。1885年日本內務卿山縣有朋提議勘查釣魚臺列嶼並設立「國標」乙事,同年10月20日外務卿井上馨在答覆山縣有朋的極密函件「親展第三十八號」中,明白指出「清國對各島已有命名」,又因「近時清國報紙等揭載我國政府欲占據臺灣近傍清國所屬島嶼的傳聞」,乃未敢妄動,因此開拓島嶼、設立「國標」等事「須俟後日,伺機行事」,且為免「招致清國猜疑」,要求勘查之事「均不必在官報及報紙刊登」。

同時,日方令人可議之作為在於 1895 年 1 月 14 日時,日本內閣鑒於中日甲午戰爭必然勝利,乃以「今昔情況已殊」為由,秘密核准沖繩縣於釣魚臺上設立「國標」。不過,日本政府此一作為並未以天皇敕令或以任何官方公告的方式發布,乃致外界對日本此一作為毫無所悉。而且事實上,沖繩縣當時並未設立「國標」,一直到 1968 年在相關爭端發生後才設立。基於日本採取秘密不公開的侵略作為,對日本侵占釣魚臺列嶼的行動稱之為「竊占」,實符事實。由於此種決議為日方內部之意思表示,並未對外公告,則對其他國家並無效力,因此不符合先占的要件。

相較於日本所提「先占」的概念,我國明嘉靖 13 年 (1534 年) 陳侃的《使琉球錄》中即有關於釣魚臺列嶼的記載,且就民間對於釣魚臺列嶼的利用而論,明永樂元年 (1403 年)的航海海道指引《順風相送》一書中,亦有將釣魚臺列嶼作為航路指標的紀錄。又清朝在康熙 22 年 (1683 年)正式將臺灣納入版圖時,釣魚臺列嶼亦以臺灣附屬島嶼的身分一併納入。就此來看,釣魚臺列嶼早為我國人利用且登載於官方文書之上,日本所稱對該群列嶼的先占,實無任何基礎。

參、時效 (prescription)

若論時效原則之適用,依據國際法的概念,時效之實踐係指一國在他國領土上和平無爭地展現其主權行為,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後,基於尊重該土地及該區域之和平狀態,該行為國即可取得該土地之主權。唯需留意者在於時效原則所需具備的時間概念,係指一段長的時間,但國際社會的實踐經驗顯示,此段時間並無法以確定的長度作為標準。

日本認為自 1895 年甲午戰爭期間之內閣決議始,至 1972 年 5 月 25 日美國 將釣魚臺列嶼隨同琉球群島之行政管理權歸還日本期間,並未有任何其他國家對 於日本統治釣魚臺列嶼一事提出反對;同時,在日本由美國取得行政管理權之後 即持續地對於釣魚臺列嶼實施管轄,因此依據國際法之時效原則,日本已經取得 釣魚臺列嶼的主權。

關於日本 1895 年之內閣決議,已如前述,其在事實上係為一內部會議之決議,且由於日方當時刻意不對外公開,除顯示出該決議在法律程序上不完備的缺陷之外,又採取秘密不公開的方式奪取他國的土地,係為竊占。這即是 1943 年「開羅宣言」(Cairo Declaration)中明定,「日本竊取於中國之一切領土,例如東北四省、臺灣、澎湖群島等,應歸還中華民國;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土地,亦務將日本驅逐出境」之因。

此外,在取得「時效」的過程中,「和平且無爭」係為基本的條件,然睽諸歷史,自1945年二次世界大戰後至1972年美軍託管期間,釣魚臺列嶼並不在日本管轄之下。我國人民,尤其是漁民,即經常使用該島,並未受到干擾。直到1968年釣魚臺主權問題出現,臺灣漁民才受到琉球砲艇驅離。而從1968年至今,釣魚臺列嶼問題已具爭議性,中華民國政府與民間也一再向日本表達正式抗議,使得此一議題不存在「和平且無爭」的基礎,也使得日方所主張的「時效」占有成為不確實的想像。

肆、美國歸還剩餘主權(residual sovereignty)

日本認為,依據 1971 年沖繩歸還條約 (The Okinawa Reversion Treaty)之規定,美國決定將琉球群島之剩餘主權歸還日本,而在琉球群島之行政權及於釣魚

臺列嶼的情形下,歸還琉球群島亦即一併歸還釣魚臺列嶼主權予日本。

日方此論點顯然悖離當時的實際情況,蓋除前述「開羅宣言」的內容之外, 1945年「波茨坦公告」(Potsdam Declaration)第8條確定「開羅宣言之條件,必 須實施。而日本之主權,必將限於本州、北海道、九州、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 小島之內。」美國歸還日本琉球群島行政權之舉並未取得二次世界大戰同盟國之 同意;另琉球群島等位於北緯29度以南之西南群島既已依「舊金山和約」第3 條規定,送交聯合國託管,並由美國擔任管理當局,依「聯合國憲章」第76條 規定,託管之目的,在領導託管地趨向自治或獨立。故依前述法律文件,美國無 權片面決定琉球與釣魚臺列嶼的主權歸屬。

另 1953 年 8 月,美國決定將琉球群島北部的奄美大島交還日本時,中華民國外交部在當年 11 月 24 日,曾向美國駐華大使遞交備忘錄,首度表示對於琉球的最後處置,中華民國有發表其意見之權利與責任。美國於後續的處理中對其作為亦有明確說明,例如美方於 1971 年 5 月 26 日正式照會我國表示,美國將行政權交還日本一事,並未損害中華民國有關主權之主張。美國參議院後來於 1971 年 11 月 2 日通過「沖繩歸還條約」時附加說明,表示僅將行政權交還日本,並不構成主權之移交。由這些相關的外交文件來看,美國移交行政權並不等於確認日本擁有主權。而美方也多次重申美國對釣魚臺列嶼主權問題採中立立場,認為應由相關各方協商解決,迄今未曾改變。因此可見日方的立場,也未被當時轉移行政權的行為者美國所接受。

基於前述數點,可以理解到日本持續堅稱擁有釣魚臺列嶼的主權,實為透過 曲解國際法的方式,希冀達到非法占有的目的。

伍、結論:擱置爭議、共同開發

由於日本政府近期來的舉動,造成東海局勢的緊張和難解。為能有效防止此一情勢朝向不理性發展,「擱置爭議、共同開發」應是符合國際法規範及有利區域穩定的一個選項。依據許多的國際實踐,以及1982年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」的規定,一國在其領土和領海中所行使的權利為「主權」(sovereignty),而在其專屬經濟海域中和大陸礁層上則係行使「主權權利」(sovereign rights)。主權之行使是基於國家實踐排他性職權的結果,具有絕對的效力;然而主權權利在海洋

釣魚臺主權歸屬爭端之國際法觀點分析

法領域中之內涵係指在專屬經濟海域內或大陸礁層上,針對自然資源(生物與非生物資源)和相關開發行為所進行之管轄和管理,所以經濟性利用的考量較重, 也因此具備共同開發的基礎。

本文認為爭端相關各方首應承認並接受爭端的存在事實,接著在合作項目內導入功能性的選項,並且選擇簡單、不複雜、較具可行性、且有急迫性的項目,再逐步擴大合作之效應。同時為解決詭譎多變的東海爭端議題,共同開發或共同合作的過程將會極端冗長與複雜,這是可以預見的發展,因此,各國在過程中應當持有自制、互信、行為透明化的態度。

馬總統於8月5日提出「東海和平倡議」的主張,亦即呼籲相關各方自我克制、擱置爭議、和平處理爭端、研訂東海行為準則、建立合作開發機制。可以見到馬總統在「東海和平倡議」的思維具有以上所述國際法的內涵,並在強調我國擁有釣魚臺列嶼主權的主張未有絲毫的改變。同時為了避免未來發生衝突的可能性,建立合作開發資源的機制,應是當前最務實的考慮。此亦就是「國家主權無法分割,但天然資源可以分享」的含意所在。本文認為,在共同開發及合作上,東海爭端各國間的開發、管理及合作不只是目的,也是過程,參與各方透過此一過程,建立彼此間的互信,透過相關項目的共同開發與共同合作,創造進一步合作的氣氛。